

海洋生态功能修复引入“蓝碳”认购模式

连云港赣榆:针对贝类非法捕捞案件开展海洋碳汇赔偿机制探索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臧明宏

“我们已经着手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后续可以将生态损害赔偿金以碳汇代偿形式,项目化投入碳汇司法修复基地的海域环境、资源建设项目中。”6月30日,南京林业大学碳中和研究中心主任葛之藏向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检察官姜学厚反馈了生态修复项目库的最新进展。

自2022年9月承办陈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以来,姜学厚参与并持续关注该项目的建设。“目前,陈某某海洋固碳价值部分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赔偿已执行到位,待涉案水产品的收购者、中间商的判决执行到位后,赔偿金将全部通过南京林业大学建立的项目库,选择补植刺槐、草坪等合适的项目投入碳汇司法修复基地。”收到消息的姜学厚难掩激动,他告诉记者,这意味着有了碳汇交易的实体平台,可以更好地督促被告人履行海洋碳汇司法认购义务。

物资源的同时,也减损了贝类生物具备的海洋生物净化服务、固碳价值等海洋生态服务功能,进而造成海洋碳汇效应的减损。该案中,陈某某使用禁用渔具损害海洋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须承担海洋渔业资源修复费用31万余元。

引入“蓝碳”弥补固碳价值损失

基于评估结果,办案检察官认为,陈某某应承担海洋渔业资源修复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关海洋固碳价值部分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用。

姜学厚告诉记者,在非法捕捞案件中,一般会采用增殖放流的方式修复生态。然而贝类生物不仅增殖放流难度较大,其也不是农业农村部指导意见中列明的“十四五”确定全国适宜放流水生种。“我们考虑是否可以将固碳、降碳等生态修复理念引入到海洋资源类案件办理中,以认购‘蓝碳’的方式代偿修复生态,既能弥补损失,又能助力国家‘双碳’战略。”

然而海洋碳汇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损失该如何科学量化?今年3月,赣榆区检察院找到该领域的权威机构——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咨询。“中国蛤蜊等海洋贝类生物通过摄食水体中的浮游植物和碎屑等,转化为贝类的软体部和贝壳部,该类贝类生物从海水中被捕捞移出后,形成可移出碳汇。”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邵魁双介绍。

经委托,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对陈某某非法捕捞造成的海洋固碳价值部分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开展评估测算,最终认定陈某某非法捕捞行为导致海洋碳汇损失量为60余吨。参考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2021年度同期碳汇交易价格,陈某某应承担海洋固碳价值部分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赔偿2802.82元。

为确保认购海洋碳汇替代性修复海洋生态的可行性,今年4月,在赣榆区检察院推动下,连云港市检察院与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京林业大学碳中和研究中心等签订了《共建江苏沿海海洋碳汇功能区海州湾示范区暨碳汇司法修复基地合作框架协议》,并与连云港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南京林业大学、江苏海洋大学等5家单位于赣榆区海州湾海域共建了长三角地区首个集碳汇认购、生态修复、法治宣传等为一体的碳汇司法修复基地。

目前,共建单位正着手在碳汇司法修复基地探索搭建地方性海洋碳汇交易平台,为督促被告人履行海洋碳汇司法认购义务提供实体平台。

经检察机关释法说理,该案起诉前,陈某某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同时,主动提出愿意通过认购海洋碳汇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在碳汇司法修复基地举行“创新蓝碳修复 守护海洋生态”检察开放日。图为在该基地举行的江苏首例适用认购海洋碳汇替代性修复海洋生态环境案公开庭审现场。

方式弥补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5月22日,赣榆区检察院对陈某某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陈某某承担海洋渔业资源修复费用,并支持其以认购海洋碳汇的方式弥补海洋固碳价值部分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

探索贝类“蓝碳”损失计量标准

为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目的,形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共识,6月2日,该案在碳汇司法修复基地公开开庭审理,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区居民等共计百余人旁听了此次庭审。

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判决陈某某承担海洋渔业资源修复费用31万余元;承担海洋固碳价值部分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赔偿2802.82元,用于认购海洋碳汇。

案件虽已办结,但检察机关创新海洋碳汇司法保护的步履并未停下。

据了解,目前我国尚未建立全国

性的海洋生态补偿机制,仅有福建、海南、山东等沿海地区在海洋碳汇方面开展先行探索。“目前全国范围内尚未有针对贝类非法捕捞案件开展海洋碳汇赔偿机制方面的探索。”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党委书记仲霞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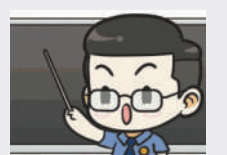
据此,赣榆区检察院检察长肖楠认为,贝类非法捕捞为全国沿海地区检察机关办理的最常见的海洋生态环境刑事案件,探索建立针对贝类的“蓝碳”损失计量标准,对保护海洋碳库意义重大。

赣榆区检察院以本案为突破口,借助江苏海洋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等专业力量,深入研究并制定了《关于在贝类非法捕捞案件中适用海洋碳汇赔偿机制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试行)》,明确了海洋公益诉讼办案中贝类海洋碳汇损失计量方法及损害赔偿机制,构建了可操作性强的实务办理流程。

“该创新机制制定了贝类碳库量的损失计量标准,明确了‘递进式’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机制,为海洋碳汇司法保护与生态治理工作提供操作指南。”邵魁双表示。

什么是“蓝碳”

2009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联合发布的《蓝碳:健康海洋对碳的固定作用——快速反应评估报告》正式提出“蓝碳”概念,也称之为“海洋碳汇”,指的是利用海洋活动及海洋生物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海洋中的过程、活动和机制。



执法记录仪中的“小发现”破解了犯罪数额认定难题

湖北武汉:检警跨区协作斩断非法经营卷烟“灰产业链”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李雪 王辉璇

6人分为3组,各自寻找上家进购卷烟,存于合租仓库内自行销售。案发后,虽然现场查获赃物卷烟,但是因其权属不清,犯罪嫌疑人之间又相互推诿、拒不认罪,认定犯罪数额成了难题。

争议的卷烟权属到底如何划分,为谁所有?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与武昌区检察院跨区协作,同时与公安机关加强沟通协作,找到真相,锁定罪证。经检察机关对该特大团伙非法经营假私卷烟案提起公诉,法院陆续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多名被告人不等刑罚。

侦监协作跨区办案寻觅真相

2021年11月,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烟草专卖局接到“市场上有人售卖假烟”的举报,工作人员根据线索一路追查至该市东西湖区一栋别墅的车库,查获卷烟4700余条,价值共计261万余元。经调查,有6名犯罪嫌疑人,两两组成一个小团体,各自寻找上家进购卷烟,再各自联系买家进行销售。6人共同出资租赁此处以存放待售的卷烟。

2022年3月,武昌区公安分局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武昌区检察院,后该案根据管辖规定被移送东西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银行流水账目显示,被告人与国内不同省份账户的交易金额超过4000万元,与境外账户的交易金额高达4.8亿元。”东西湖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廖咏介绍,受案后,她所在的办案组详细梳理了证据材料,发现6名犯罪嫌疑人中有两



姚雯/漫画

对夫妻,关系紧密,心理防线很难攻破。

“早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犯罪嫌疑人就不配合,要么一问三不知,要么以往来旅游等为借口不断为自己开脱。”廖咏表示,讯问初期,突破犯罪嫌疑人供词成一大难题。

面对这个“硬骨头”,办案组对比多份口供,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依托侦监协作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武昌区公安分局、武昌区检察院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商讨办案策略,最终引导公安机关从行车监控、电子数据等侦查到犯罪嫌疑人联系买家交易,从仓库中搬移卷烟、对外运送等证据。

在检察官逐一提审、逐个击破的强烈攻势下,犯罪嫌疑人陆续松口认罪,但在一处关键地方却始终没有一致的说法——“卷烟权属”。卷烟权属不清,犯罪数额难以认定。

从执法记录仪中找到线索

“检察官,这部分烟是他们的,可

不能算在我头上!”虽说是犯罪嫌疑人承认了有非法经营假私卷烟的行为,但他们的交易账目独立,有400余条卷烟成员间互相指认是对方所有,犯罪数额该如何认定?

眼看审查期限将近,讯问又没有突破性进展,廖咏仔细梳理了现有证据,生怕遗漏案件的关键线索。在整理公安机关提交的查获卷烟的现场照片时,廖咏突然想到,当天公安局和烟草专卖局联合执法,双方均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并完整记录了执法全过程,查看之后说不定会有新发现。

廖咏与办案组的同事马不停蹄地赶往武昌区烟草专卖局,依法调取了当天的执法记录仪视频,并询问了多名当时参与执法的人员。当天的视频清晰记录了仓库内被查获卷烟的原始摆放情况。通过查看视频,检察官发现了几处不明显的标记,标记之间有不同间隔,标明了各犯罪嫌疑人所有的卷烟。这下涉案卷烟的权属厘清了,面对这份证据,犯罪嫌疑人终于不再否认。

2022年4月,东西湖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6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同年9月,该特大团伙非法经营假私卷烟案一审宣判,法院支持了起诉书指控的每名被告人的犯罪金额,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至六年不等,各并处罚金8万元至1万元不等。

深挖彻查追诉漏罪斩断链条

案件办到这里,新的疑问又涌上廖咏心头:如此大量的卷烟,从何处来,又卖往何处?如果这6名被告人背后的利益链条不揪出来,以后可能还会有类似案件发生。

为此,廖咏与武昌区公安分局办案民警经过反复研讨,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继续追查案件线索。通过查询银行流水及线上信息共享平台,办案人员反向查明6名被告人涉及的下线遍布武汉市各区及湖南、江苏等地,上线更是涉及广东、广西等地及境外多国。

在不断深挖贩烟链条后,东西湖区检察院依法追诉漏犯2人,追加犯罪事实3名,追赃挽损275万余元。

2022年12月,东西湖区检察院依法对2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今年4月,法院分别以非法经营罪判处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各并处罚金。

以该案为契机,日前,东西湖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区烟草专卖局和武昌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区烟草专卖局联合召开涉烟案件“两法衔接”工作座谈会,总结办案经验,从证据收集、管辖异议、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讨和分析,建立健全“稽查一侦查一检察”衔接机制,联合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长效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对涉烟案件相关工作的规范化治理。

法眼观察

□石佳

月亮湖被誉为川藏线上的一颗“明珠”,在这里露营的游客可近距离感受原始森林、雪山、溪流等自然风光。然而,有网友近日发帖称,到了月亮湖却发现垃圾遍地,有人甚至煮了火锅后直接把底料倒在草坪上(据7月4日红星新闻)。

近几年,露营经济持续火爆,但是有的游客素质却没能跟上经济发展。一些游客抱着荒谬的想法认为,进入月亮湖露营时,景区会收取25元的景区管理费,这就意味着可以肆无忌惮地扔垃圾。有网友怒怼:“如果交了管理费就可以随便扔垃圾,那在你家小区是不是也能乱扔垃圾?”

上述想法折射出一个问题,有些人的文明观念是“双标”,他们在私人领域或许举止文明,但在公共领域却践踏文明,这种精致的利己主义者难以将维护公共利益摆在首位。景区属于公共领域,美景应由全人类共享,交了25元的景区管理费只代表可以进入露营地,并不代表可以乱扔垃圾损害公共利益。地球的生态圈是不断循环的,倘若有人交了25元就将扔垃圾的一己之私最大化,最终只能是在“互相加害”中形成恶性循环。此外,景区管理费一般用于景区环境保护、垃圾清运、植被恢复、增添景区设施、道路维修等,清运垃圾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职能,交付景区管理费与乱扔垃圾不能画等号。

扔垃圾容易,捡垃圾却很难。此前报道显示,无论是在山东泰山、安徽黄山,还是湖南张家界,总能看到清洁工或志愿者行走在悬崖峭壁上捡垃圾的情景。或许只是游客随手扔下的一个塑料袋、小纸屑,都需要别人冒着生命危险捡起。随手扔垃圾俨然成了景区不能承受之重。月亮湖当地旅游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节假日他们一直在组织志愿者捡垃圾,但却赶不上游客扔垃圾的速度。可见,要保护好景区生态环境,单靠给游客捡垃圾远远不够,建立好惩戒制约机制才能痛击弊端。为此,有关部门要用好旅游不文明行为“黑名单”,完善相关处罚规定,对乱扔垃圾的行为依法处罚,狠刹不文明之风。

此外,景区和导游应做好旅游文明提示,强化对游客出行前的正面引导,倡导“无痕旅游”,必要时还可以让游客在进入景区前签署文明旅游责任书。在景区开放期间,园区工作人员要配备巡逻,并在重点位置安装摄像头,一经发现游客乱扔垃圾,要及时进行教育、处罚。对于游客而言,要树立主人翁意识,积极针对景区管理中的问题建言献策,并监督举报不文明行为。

旅游只是反映社会文明程度的一个小视角,但往往能折射出文明缺失的大问题。高铁霸座、在公共场所吸烟、随地吐痰……此类问题老生常谈,却常论常新,可见构建一个文明社会要走的还很长。观其表,制度其里。文明的养成离不开制度的支撑。当制度和规则深入人心时,离真正的文明也就不远了。

真糊涂! 侵占公司资金“买买买”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路芳芳

背着奢侈品牌包,用高端化妆品,出入高档餐厅,在外人看来,年仅25岁的张某某是个妥妥的“白富美”。但实际上,为了维持这种奢靡生活,张某某在职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就侵占了公司50余万元资金。

近日,经山东省桓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沉迷享乐难自拔

张某某出生在一个农村家庭,虽然父母并不富裕,但对张某某疼爱,对其提出的各种要求几乎是求必应。由于从小没有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张某某一遇到不如意的事情,就想通过购物缓解情绪。渐渐地,张某某养成了花钱大手大脚的习惯。

大专毕业后,张某某在外地工作。大城市的灯红酒绿,让张某某深陷其中,不能自拔。自己的工资不够花,她就开始向朋友、网络贷款平台借款,直到无力偿还,就回到父母身边,让父母帮助还款。2020年,张某某遇到了小赵(化名),两人恋爱后很快就步入了婚姻的殿堂,随后有了孩子。但幸福的婚姻也没有改变张某某原有的生活方式,此时的张某某并没有工作,收入基本来源于其父母定期给的零花钱,比起大手大脚的花销只是杯水车薪。

张某某遂又开始向朋友、网贷平台借款,在多次逾期无法继续借款的情况下,她以找工作、拉存款、母亲生病为名,向小赵和其他亲戚借款40余万元。这些钱在短短时间内也被张某某挥霍殆尽。小赵发现后,实在无法忍受妻子的作为,最终选择与张某某离婚。

贪慕虚荣起歪心

离婚后的张某某又回到了父母身边,此时的她仍然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依然我行我素。父母也曾尝试对她进行管教约束,然而在张某某看来,这都是对自己的不理解、不支持。

2022年12月,张某某凭借以前学习的经历,顺利通过面试,成为一家公司的出纳,负责保管公司所有对公账户的U盾和保险柜的钥匙。

入职后,张某某在接触到公司的大额资金时动了歪心思——通过侵占公司资金来满足自己日渐膨胀的消费欲望。

为了不被领导发现,张某某在转账时,通过网上银行删除了公司对公账户绑定的经理的手机号码。同时,为掩盖自己的行为,张某某将对公账户上的25万元转入了朋友的银行卡,带着朋友天天“买买买”,25万元很快就被挥霍殆尽。

别让垃圾遮蔽了月亮湖的美景

尝到甜头后,张某某变本加厉,开始从公司对公账户上向自己的银行账户转账,并且利用保管保险柜钥匙的便利,多次从公司保险柜中窃取现金。侵占公司资金后,张某某就辗转于各大商场,频繁购买手机、化妆品、奢侈品。据了解,张某某侵占公司的50余万元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就被其挥霍一空。

张某某的行为很快就被公司发现,在公司要求对账时,张某某心存侥幸,企图通过伪造公司对公账户流水、借款单等方式掩盖罪行。但纸终究包不住火,张某某提供的流水与公司银行账户余额无法对应,张某某的犯罪事实最终被公司发现。

公司发现张某某的行为后,第一时间通知了张某某的父母。张某某的父母无比痛心,表示一定会尽力帮助张某某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虽然张某某试图变卖奢侈品,其父母也东拼西凑了7万元,但此时张某某的母亲已身患癌症,无力帮助张某某归还其侵占的所有资金。今年3月,张某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被判侵占获刑罚

张某某到案后,自称认罪认罚,愿意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但却辩称向朋友借款的25万元系朋友向其借款。在审查逮捕阶段,桓台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提审时,张某某仍然坚称是朋友临时向其借款。讯问时,当被问及在挪用资金时有无想过如何归还,张某某声称朋友还款后,就可归还公司,而转入自己账户的资金可以通过借款归还。

但在案证据证明,张某某根本不具备还款能力,其在短时间内侵占公司资金用于挥霍、归还个人借款,并且伪造公司向朋友流水,企图掩盖罪行,能够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鉴于张某某如实供述,检察机关对张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为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承办检察官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向公安机关出具了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调取了张某某名下银行卡的交易明细,以证明资金去向,并建议调取关键证人张某某朋友的证言。

今年4月,案件移送桓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张某某朋友的证言,微信、支付宝、银行卡交易流水及聊天记录等证据,可以排除张某某25万元系朋友借款的辩解。承办检察官再次提审张某某时,张某某仍未据实交代。

虽然张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示认罪认罚,但其并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检察机关未与其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

庭前,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向其讲明犯罪后果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有关规定。最终,在庭审时,张某某承认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并在法庭的最后陈述环节表示真诚悔罪。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认定的案件事实、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